

復審人 王宏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34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強盜、恐嚇、偽造文書、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提供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具體佐證資料，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34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申請修復式司法，經地檢署函復找不到被害人無法進行，此事未載入假釋報告表，且表內之犯罪所得是錯誤的；不應僅以曾犯之罪而認不應假釋，係因無力賠償而非故意規避，有以扣案款部分賠償被害人；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曾獲獎 2 次，有參與生命教育、讀書會、毒品宣導等課程，家庭支持度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3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恐嚇、偽造文書、竊盜等罪，所犯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提供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具體佐證資料，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申請修復式司法，經地檢署函復找不到被害人無法進行，此事未載入假釋報告表，且表內之犯罪所得是錯誤的」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要項之正確資料提供本署審查，且原處分亦非以其作為不予許可復審人假釋之主要理由，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不應僅以曾犯之罪而認不應假釋，係因無力賠償而非故意規避，有以扣案款部分賠償被害人」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本次犯行確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且未提出完成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具體佐證資料，原處分所憑理由於法有據。另訴稱「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曾獲獎 2 次，有參與

生命教育、讀書會、毒品宣導等課程，家庭支持度高」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